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6月 編製

114年6月17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目錄

| | |
|----------------------------|------|
| 目錄..... | ii |
| 壹、系所簡介..... | 4 |
| 一、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緣起與成立目的..... | 4 |
| 二、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特色與課程規劃..... | 4 |
| 貳、師資陣容..... | 7 |
| 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師..... | 7 |
| 二、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教師..... | 9 |
| 參、課程規劃..... | 10 |
| 肆、研究生修業規定..... | 12 |
| 一、 修業規定..... | 12 |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 12 |
| 三、 修課規定..... | 12 |
| 四、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12 |
| 五、 論文口試申請..... | 14 |
| 伍、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 15 |
| 一、 申請資格..... | 15 |
| 二、 申請流程及期限..... | 15 |
| 三、 申請程序..... | 15 |
| 四、 學位論文口試..... | 16 |
| 五、 學位論文口試經費..... | 16 |
| 六、 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 17 |
| 七、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17 |
| 陸、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 | 18 |
| 柒、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 20 |
| 捌、各項連結..... | 21 |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附件1 |
|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 附件2 |
|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附件3 |
|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 附件4 |
|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 附件5 |
|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 附件6 |
|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 附件7 |
|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 附件8 |
|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 附件9 |
| 實踐大學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 附件10 |
|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附件11 |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附件12 |

| | |
|--------------------------|------|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 附件13 |
| 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附件14 |
| 修業規定認證表 | 附件15 |

壹、系所簡介

一、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緣起與成立目的

二十年前，臺灣心理治療學習資源十分有限，當時僅有薩提爾家族治療和團體心理治療的訓練，如想深入學習各專門流派，幾乎只能遠赴海外。這些年來，不同取向、不同流派的心理治療系統在臺灣逐步發展、遍地開花，逐漸建立起各自的專門訓練課程。心理治療訓練資源能在臺灣有卓越的推展，大多仰賴學會等民間組織的長年努力，若想促成持續且與時俱進的改變往往是最大的挑戰，而今臺灣榮格心理學會首度與實踐大學合作，試圖跳脫現有框架引領臺灣心理治療的發展與變革。

臺灣榮格心理學會遵從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IAAP）的工作原則，在臺灣戮力推動榮格心理治療取向的訓練，目前已經擁有數十位領有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認證的榮格分析師，是一個邁向成熟的訓練暨研究組織。本創舉仍由實踐大學提供豐富的教學經驗和硬體資源，與臺灣榮格心理學會為主的榮格分析師貢獻其實務專業，攜手成立實踐大學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心理分析碩專班），將是臺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在教育和研究上一大突破性嘗試，期待透過未來系統化的核心理論訓練及產學合作的機制，使教學與實務更加緊密結合，使心理治療之路走得更寬更遠，並邁向新的深度。

二、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特色與課程規劃

心理分析碩專班目的是整合榮格心理治療和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以英國倫敦學派（Society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SAP）作為主要培訓模式。從無意識發展的歷史脈絡、認識佛洛伊德和榮格的無意識心靈結構，再進入到無意識與心靈在臨床表現和應用，延續討論更深層浩蕩的集體無意識。心理分析碩專班課程將以臨床實務為主軸，同時強調理論和內在工作，課程總目標為透過三大核心的工作，包括分析取向團體動力、深度心理學，以及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督導與實務訓練，藉此拓展心靈之深度參照，詳述如下：

（一） 分析取向團體動力

在分析取向團體動力以關係為接近無意識方式，探索、理解自己與他者之間的動

態關係，包括關係裡的界線、分離、抵抗和防衛，甚者被勾引出的強烈情感，探討關係中隱藏內在心靈中的寶藏，諸如阿尼瑪、阿尼瑪斯、陰影，以及原型類型等，如何影響群體之價值觀或文化情結，以促進集體意識的理解、成長和轉化。而在深度心理學體驗以藝術創作為接近無意識，是種經驗性的學習歷程，從自我實驗、觀察與意象工作，藉由積極想像作為進一步走入內在之探索方法，可能是與個人相關議題的探問、被激起的議題、夢境、困境、感到興趣的象徵、一股模糊的心情或心境、問題等等，等待且開放讓無意識意象自然湧現，讓個人的靈魂得以表現。

(二) 深度心理學理論

深度心理學理論與實踐中，認識論與方法論是理解理論的重要基礎，包含思想發展有關的哲學、歷史、文化、宗教與靈性等背景脈絡。對於無意識的信念是深度心理學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無意識概念的發展及其歷史將聚焦在古典佛洛伊德學派、客體關係理論、依附理論、比昂、自體心理學等概念探討，透過結構化的閱讀及討論，進一步理解理論及其概念的歷史演進。佛洛伊德和榮格理論之間存有許多雷同與分歧，而佛洛伊德與榮格對話至今仍持續著。由此在深度心理學理論上，將研究佛洛伊德、當代精神分析到榮格與後榮格等，反思榮格心理學的歷史脈絡、檢視榮格學派的意義。課程的設計以系統有序的方式討論無意識概念的演化歷程、象徵態度的發展、接續進入榮格心靈結構的各式主題之探究。

(三) 分析取向心理治療與督導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為深度心理學學習歷程重要一環，為協助心理治療理論運用在臨床工作上，開設督導團體提供對話反思性的空間。督導團體分為心理治療與應用工作，在心理治療督導團體為協助臨床接案工作進行深度的心理反思，為提升理論與實務整合的能力；在應用工作督導團體則提供非臨床工作者，拓展心理應用在原有工作上之思考與學習。並以嬰兒、兒童、青少年、伴侶與家庭為主題，從生命發展中理解深度心理學。且課程規劃兼具理論與臨床實務為主，為培育兼具深度心理學理論和臨床敏感度的心理治療人才，期許實務工作者透過理論及體驗性課程深化臨床工作並發展個體化歷程。

(四) 方法學

深度心理學採取心理學研究法非常多元，為深入研究人類心理與行為背後的潛在原因與意義，透過田野調查、觀察法、文本分析、民族誌等等進行研究。榮格取向重

視個體的獨特性和整合性，因此個案研究是一種常用的研究方法，透過深入研究個案，包括其心理歷史、夢境、象徵解讀等，來研究心理狀態和無意識經驗。榮格取向研究方法可藉由深度心理學理論和技術進行研究，包含夢、象徵、原型心理學、情結、童話分析與神話分析等等，深入理解個體無意識和集體無意識的文化、社會與靈性等經驗。

貳、師資陣容

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師

| 教師姓名 | 職稱 | 學術專長 | e-mail 信箱 | 分機 / 研究室 |
|------|-----------|---|------------------------|---------------------|
| 李孟芬 | 副教授兼系主任 | 長期照顧、老人福利、代間方案、銀髮產業、老人學 | mandyli@g2.usc.edu.tw | 分機：6913 研究室：D313 |
| 鄧蔭萍 | 教授兼民生學院院長 |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多元文化教育、母職效能、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 typteng@g2.usc.edu.tw | 分機：6910 研究室：D310 |
| 謝文宜 | 教授 | 婚姻與家族治療、婚前準備、諮商理論與技術、自我成長、同志伴侶諮商 | wendys@g2.usc.edu.tw | 分機：6917 研究室：D317 |
| 林慧芬 | 副教授 | 親子關係、幼兒發展與教育、童書研究 | huifen@g2.usc.edu.tw | 分機：6911 研究室：D311 |
| 鄧蔭萍 | 副教授 |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多元文化教育、母職效能、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 typteng@g2.usc.edu.tw | 分機：6910 研究室：D310 |
| 王浩威 | 副教授 |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治療、家族婚姻治療、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 wang@tip.org.tw | 分機：6917 |
| 朱芬郁 | 副教授 | 老年社會學、高齡學習、銀髮產業、高齡方案設計 | fenyu@g2.usc.edu.tw | 分機：6909 研究室：D309 |
| 高博銓 | 助理教授 | 兒童學習、青少年心理、專業發展 | g55@g2.usc.edu.tw | 分機：6939 研究室：G405 |
| 王慧敏 | 助理教授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親職教養 | hmwang52@g2.usc.edu.tw | 分機：6931 研究室：G411 |
| 黃秋華 | 助理教授 | 老人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婚姻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 chhuang@g2.usc.edu.tw | 分機：6912 研究室：D312 |
| 葉致芬 | 助理教授 |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及實務、性／別議題與諮商輔導、性議題諮商與督導、伴侶、婚姻與家庭議題、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 chfyeh@g2.usc.edu.tw | 分機：6941 研究室：G417 |

| | | | | |
|-----|------|---|------------------------|---------------------|
| 胡瑞芝 | 助理教授 | 婚姻與家庭治療、家庭靈性諮商、性與性別議題教育及諮商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高齡諮商、基督宗教整合輔導 | jchu2025@g2.usc.edu.tw | 分機：6932 研究室：G415 |
|-----|------|---|------------------------|---------------------|

二、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教師

| 教師姓名 | 職稱 | 學術專長 | e-mail 信箱 |
|------|------------|--|--------------------------------|
| 王浩威 | 專任 副教授 |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治療、家族婚姻治療、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 wang@tip.org.tw |
| 謝文宜 | 專任 教授 | 婚姻與家族治療、婚前準備、諮商理論與技術、自我成長、同志伴侶諮商 | wendys@g2.usc.edu.tw |
| 徐碧貞 | 專任 助理教授 | 榮格心理學、夢之分析 | phsu63@gmail.com |
| 陳育涵 | 兼任 助理教授 | 榮格取向心理治療，多元文化議題，創傷，家庭暴力（含家暴相對人），成癮議題，難民議題 | yuhanchentw@gmail.com |
| 魏宏晉 | 兼任 助理教授 | 榮格心理學認識論、榮格心理學方法論、西方古典哲學 | april20@hotmail.com |
| 鄧惠文 | 兼任 副教授 | 榮格心理學、伴侶治療、性別與文化心理議題 | syzygy.tw@gmail.com |
| 呂旭亞 | 兼任 助理教授 | 夢與象徵、童話分析、榮格分析、表達性藝術治療與超個人心理學 | sarayayaliuh@yahoo.com.tw |
| 湯志安 | 兼任 助理教授 | 沙遊治療、榮格心理分析、深度心理學 | tcatca1011@gmail.com |
| 周嘉琪 | 兼任 助理教授 |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與治療、心智化療法、跨文化適應、動力取向工作 | cchow.uk@gmail.com |
| 陳俊霖 | 兼任 副教授 | 沙遊治療、榮格心理分析、綠色照護、生態心理學 | psychen@femh.org.tw |
| 黃梅芳 | 兼任 助理教授 | 榮格心理分析、沙遊治療、親職諮詢、自我探索與個人發展 | ariel.yujie@gmail.com |
| 廣梅芳 | 兼任 助理教授 | 榮格心理分析、人本主義治療、性少數族群心理治療、組織領導力與評鑑、會心團體 | contact@mei- psychology.com |
| 陳俊元 | 兼任 副教授 |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分析心理學、心理治療、沙遊治療 | Heart@cogito.tw |
| 陳雪均 | 兼任 助理教授 | 身體取向榮格心理學、創傷與心靈、樹的原型象徵、身體現象學、婚姻暴力歸因態度與協助意向 | vchen@gm.ncue.edu.tw |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辦公室電話：(02) 2538-1111轉6517

參、課程規劃

(114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 課程 選別 /學期 | 114學年 | 115學年 | |
|-----------------|-------|--|--|
| 必修 | 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近無意識－深度心理學體驗（一） （JMAP159, [1], 半, 481591） ■ 深度心理學－精神分析取向 （JMAP130, [2], 半, 481301） ■ 深度心理學－分析心理學取向 （JMAP131, [2], 半, 481311） ■ 深度心理學思想發展史(JMAP152, [2], 半, 481521)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JMAP140, [00], 半, 48140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度心理學－從發展中理解分析心理學 （JMAP134, [2], 半, 481341） ■ 分析取向團體動力（一）（JMAP237, [1], 半, 482371） ■ 深度心理學－臨床症狀與分析 （JMAP216, [2], 半, 482161） |
| | 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近無意識－深度心理學體驗（二） （JMAP160, [1], 半, 481601） ■ 深度心理學－進階分析心理學取向 （JMAP141, [2], 半, 481411） ■ 深度心理學－分析中的關係 （JMAP142, [2], 半, 4814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取向團體動力（二）（JMAP238, [1], 半, 482381） ■ 深度心理學－夢之心理學 （JMAP217, [2], 半, 482171） ■ 宗教與靈性（JMAP213, [2], 半, 482131） |
| 選修 | 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心理學經典文獻閱讀 （JMAP116, [2], 半, 481161） ■ 童話分析(JMAP119, [2], 半, 481191) ■ 應用工作督導團體（JMAP161, [1], 半, 48161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一)(JMAP158, [1], 半, 48158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取向伴侶與家庭治療(JMAP224, [2], 半, 482241) ■ 分析取向兒童心理治療(JMAP239, [2], 半, 48239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三)(JMAP236, [1], 半, 482361) |
| | 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遊治療(JMAP120, [2], 半, 481201) ■ 嬰兒觀察(JMAP146, [2], 半, 481461) ■ 分析心理學哲學(JMAP153, [2], 半, 481531) ■ 榮格專題研究(JMAP154, [1], 半, 48154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二)(JMAP157, [1], 半, 481571) ■ 質性研究(JMAP218, [2], 半, 48218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話分析(JMAP206, [2], 半, 482061) ■ 分析取向青少年心理治療(JMAP240, [2], 半, 482401) ■ 表達性藝術治療(JMAP225, [2], 半, 482251) ■ 文化社會與分析心理學(JMAP231, [2], 半, 48231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四)(JMAP235, [1], 半, 482351) |

範例說明：接近無意識－深度心理學體驗（一）（JMAP159, [1], 半, 481591）

科目名稱（學科簡碼, [學分數], 學期/學年, 學科代碼）

| | |
|----------------|--|
| 學分數規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總學分：36學分 2. 最低必修學分：22學分 3. 最低選修學分：14學分 |
|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必修22學分，選修14學分） 2.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須於在學期間參加「4場」與所學領域相關領域之研討會或工作坊。每場研討會之研習時數至少須達3小時以上（附件15）。 4. 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5.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

肆、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 修習學分：須修滿36學分（含必修22學分，專業選修14學分）。
- (三) 須於在學期間參加「4場」與所學領域相關領域之研討會或工作坊。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二、學分抵免規定

- (一)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在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 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課程為限，至多抵免6學分。

三、修課規定

(一)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 1. 每學期修課最低2學分，最高12學分（超修學分條件依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
- 2. 遠距學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 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 4. 建議修畢初階課程，再修習進階課程，以利學習之連貫。

| 初階課程 | 進階課程 |
|------|------|
| 童話分析 | 神話分析 |

(二)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規定

- 1. 跨校選課須依「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2.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限本系碩士班/碩專班未曾開設或未來不會再開設之「選修」課程。在學期間，跨校及跨系所選課以二門課為限（不限學分）。

(三)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辦理。

(一) 論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口試1個月前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1）予所辦存查。
2. 若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應向所辦提出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2）書面說明，須於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日期至少1個月後，才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二）指導教授資格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2.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3.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教師為限。
4. 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向所辦提出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2）書面說明，並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老師。

（三）停止指導

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所）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系（所）受理後，由系（所）主管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主管應協助研究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指導教授資格規定辦理。

（四）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附件3）。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1.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附件4）。前述研究生聲明書內容由各系（所）自訂，旨在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或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研究之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附件4）。

3. 並提出書面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5）。
4.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辦公室，再由系（所）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相關會議於十日內裁決之。

| | 表單名稱 | 所需份數 | 參閱附件 |
|---|-------------------|------|------|
| 1 |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4 | 3 |
| 2 |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 4 | 4 |
| 3 |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 4 | 5 |

（五）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附件6），記錄與指導教授討論之日期、時間、指導方式及重點摘錄，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與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7）一併提交至系辦。

五、論文口試申請

（一）口試申請資格

1. 需修滿畢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6學分）。
2.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於口試1個月前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1）。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研究生論文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25%（不含25%），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需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同學位考試申請一式二份送交系辦存查）。比對報告同時應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於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網前，再次檢附比對結果。

（二）口試委員

1.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2. 指導教授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三）口試成績

1.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決定。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伍、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碩士在職專班未辦理論文計畫口試，僅實施學位論文口試。
- (二)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碩士在職專班36學分**）。
- (三)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研究生論文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25%（不含25%），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需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同學位考試申請一式二份送交系辦存查）。比對報告同時應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於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網前，再次檢附比對結果。

二、申請流程及期限

| 申請學期 | 申請日期 | 申請截止日期 | 完成口試日期 | 論文全文繳交期限 |
|------|-------|----------------|--------------------------|-------------|
| 上學期 | 口試前二週 | 12月15日前 | 隔年1月31日前 (建議1月20日前完成) | 隔年 2月20日 |
| 下學期 | 口試前二週 | 6月15日前 | 7月31日前 (建議7月15日前完成) | 8月31日 |

注意事項：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請避開全校共休周（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站>碩士專區>碩士論文）：

| 序號 | 表單名稱 | 領取方式 | 所需份數 | 參閱附件 |
|----|--|----------------|------|------|
| 1 |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 自行印出 | 2 | 7 |
| 2 | 論文中文摘要 | 自行印出 | 2 | - |
| 3 | 歷年成績單 | 自行上網申請 | 2 | - |
| 4 |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 自行印出 | 1 | 8 |
| 5 |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 自行印出 | 1 | 6 |
| 6 | 檢附研究生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 (請於報告表首頁寫上中英文論文題目) | 自行跑系統 並印出報告 | 2 | - |
| 7 |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繳費收據 | 自行繳納 | 1 | - |

- (二) 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二週**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
- (三) 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8）前兩週，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附件9）送交系（所）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 (四)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實踐大學學位考試撤銷申請單**（附件10）經向所上申請撤銷。

四、學位論文口試

- (一) 口試當天應準備（以下欄位資料請以電腦繕打）

| | 表單名稱 | 領取方式 | 所需份數 | 參閱附件 |
|---|-------------------|------|------|------|
| 1 |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自行印出 | 1 | 11 |
| 2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 自行印出 | 3 | 12 |
| 3 | 審定書（論文第二頁-口試委員簽名） | 自行印出 | 1 | 13 |
| 4 | 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自行印出 | 1 | 14 |
| 5 | 論文考試程序表 | 所辦準備 | 3 | - |
| 6 | 論文口試費用 | 所辦準備 | - | - |
| 7 | 口試費收據 | 所辦準備 | - | - |

注意事項：上述所有表單於口試當日攜帶電子檔，如內容有調整，請於口試當日委員們簽名完後再離開。

- (二)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上述1至4項文件：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論文第二頁-口試委員簽名）及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確認後方可離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學位論文口試經費

- (一) 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
- (二)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
- (三) **111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提口試前，須先至出納組繳交現金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碩士生\$10,000元），出納組會給予繳費收據，請學生將繳費收據收執聯交回給所辦秘書。**
- (四) 依「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規定辦理如下：

1. 指導教授指導費：每生6,000元（二位指導教授者，指導費各3,000元）。
2. 口試委員口試費：校內口委1,000元；校外口委1,500元。
3. 校外口試委員另最高補助交通費\$400元或向所辦申請「停車優惠券」。

| 口試委員 | | 論文口試 | | | |
|------|------|---------|-------------|-------|-------------|
| | | 論文指導費 | 口試費 | 交通費 | 合計 |
| 1 | 指導教授 | \$6,000 | \$1,000（校內） | | \$7,000（校內） |
| | | | \$1,500（校外） | | \$7,500（校外） |
| 2 | 校內口委 | | \$1,000 | | \$1,000 |
| 3 | 校外口委 | | \$1,500 | \$400 | \$1,900 |

（五）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領據或車票票券**」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 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2月20日、第二學期為8月31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一）本系設有「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請參考家兒系網站>系所簡介>法令規章）。
- （二）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且列位於第幾作者。

陸、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

以下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續相關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
|--------------|--|
| 繳交期限 | 論文繳交最後一天：上學期為隔年2月20日、下學期為當年度8月31日 |
| 確認論文紙本與電子檔無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論文題目：書背、論文封面、授權書三者之中英文論文題目大小寫要相同。 2.系所名稱：論文本之系所名稱一定要正確（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3.封面顏色：論文封面顏色請一致（粉紅色，建議上膠膜），內文無規定是否為彩色。 4.封面月份：論文封面呈現的年月須與畢業年月一致，「非」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年度月份（如中華民國114年1月或是中華民國114年6月，不應為2月、5月、7月、12月）。 5.校徽放置：論文封面須放「校徽」，內頁為「校徽浮水印」。 6.頁碼標題：目錄要含頁碼，再次檢查頁碼與目錄標題是否一致有跳號等狀況。 ※如無法確認檔案規格是否正確，請詢問學長姐或於辦公時間洽詢系辦。 (請參閱家兒系系網/碩士專區/碩士論文/論文格式) |

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先將相關檔案上傳。

| | |
|---------------------------|--|
| 校務資訊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成績查詢→博碩士班論文題目輸入→點選學號→輸入中文論文題目、英文論文題目)。 2. 學位證書英文姓名確認作業 (SB0110-英文姓名確認作業)。 3. 相關作業規定將依當年度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公告為準。 |
| 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提交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後，所上於會寄發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至研究生個人信箱，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完畢，需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及建檔。 2. 請注意務必將論文全文轉檔為PDF格式(含封面與浮水印)，完成上傳。 3. 論文上傳成功後，系統自動產生後列印論文電子「學位論文授權書」(國圖版/實踐版)正本2份並親筆簽名後上傳。 ★相關規定與操作說明請見圖書館-論文專區公告。 |

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 | |
|------|---|
| 所辦公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線上論文建檔」是否完成。 2. 檢查學生校務資訊系統「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是否完成。 3. 檢查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畢業門檻」(修業規定認證)是否完成。 |
|------|---|

| 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 |
|---------------------------|---|
| | 4. 繳交畢業論文1冊。 5. 繳回研究室置物櫃鑰匙。 6. 繳交「修業規定認證表」(附件16)。 |
| 圖書館 | 1. 查核圖書是否還清、有無罰款。 2. 繳交論文4冊。 3. 2式親筆簽名的「學位論文授權書」(國圖版/實踐版)。 |
|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 請同學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 網址： https://career.usc.edu.tw/p/404-1064-2984.php?Lang=zh-tw (相關作業規定將依當年度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公告為準。) |
| 教務處註冊組 | 1. 繳回學生證。 2. 繳回離校手續程序表/線上申請。 3. 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於學校公告指定時間領取，如特殊情況/提前離校需求請事先告知教務處) 網址： https://regcurr.usc.edu.tw (相關作業規定將依當年度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公告為準。) |
| 口試委員 | 送繳每位口委(含指導教授)各1本論文，共計3本。 |

注意事項：

- 共計需印製：8本。如無法確認檔案規格是否正確，請詢問學長姐或於辦公時間洽詢系辦。
- 因教育部已於107年12月5日臺高教(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說明：「學位授予法修正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學生需要提供相關證據，經學校認定，才能不公開或一定時間內不公開。相關規定請見圖書館論文專區公告。
- 寒暑假期間學校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其餘時間皆無人受理。
(依當年度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柒、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請參考「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及「APA 格式參考」，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家兒系網站>碩士專區>碩士論文）。

捌、各項連結

各項連結，如有變動以學校公告為依據。

| 公告單位 | 項目 | 資訊 | 連結 |
|------|------------|---|--|
| 本系 | 碩士專區>研究生須知 | 1. 研究生手冊 |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48.php?Lang=zh-tw |
| | 碩士專區>表單下載 | 1. 計畫/學位口試注意事項 2. 計畫/學位口試相關表單（申請表、指導紀錄表、評審表、審定書、更換口委申請表等） 3. 論文格式與規範 4. 修業規定認證表下載 |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52.php?Lang=zh-tw |
| | 系所簡介>法令規章 | 1.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41.php?Lang=zh-tw |
| 教務處 | 法令>註冊相關法 | 1. 實踐大學學則 2.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4.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5.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 6. 實踐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  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453.php?Lang=zh-tw |
| | 法令>課務相關法 | 1. 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2. 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 |  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456.php?Lang=zh-tw |

| 公告單位 | 項目 | 資訊 | 連結 |
|------|--------------|---|--|
| 教務處 | 台北校區校友文件申請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學位(畢業)遺失補發證明書 2. 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英文轉學(修業)證明書 |  https://uscdoc.usc.edu.tw/uscdocapl/login |
| 圖書館 | 研究生論文服務專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A 書目格式 2.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3. 論文上傳與授權的相關指引 4. 畢業離校 |  https://lib.usc.edu.tw/p/412-1075-883.php?Lang=zh-tw |
| 教育部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https://ethics.moe.edu.tw/ |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 學年度 | | 學期 |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 | |
| 論文題目 | | | |
|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 所屬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系(所)主任 認可簽章 | 年 月 日 | | |
| 備註 | 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 2. 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先向所辦提出申請 <u>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u> 3. 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4.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 指導5位研究生；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 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3位研究生。 | | |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組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
| 擬聘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 | | |
| 教授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最高學歷 | | | |
|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學術專長 | | | |
| << 研究生自述 >> 請詳述申請原因 | | | |
| 研究生：_____ 簽名 | | | |

註：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得聘請。

| | |
|-----------------|--|
| << 本系專任教師說明欄 >> | |
| 本系專任教師：_____ 簽名 | |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 學號 | |
| 申請理由 | | | |
| 原論文題目 | | | |
| 新論文題目 | | | |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 新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
|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系（所）主任 同意簽章 | | | |

注意事項：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規定：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附件四）。
- (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附件四）。
-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附件五）

前項文件須備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系（所）辦公室保存。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之主題或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 (原指導教授) 簽名：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 |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所）辦公室將一份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各項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相關會議於十日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正本四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
|----------|--|------|--|
| 學號 | | 學生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原指導教授姓名 | | | |
| 研究生簽名 | | | |
| 新指導教授簽名 | <p>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系（所）主任核準備查後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指導教授簽名：</p> | | |
| 系（所）主任簽名 | | | |

注意事項：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註：本同意書需正本四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學 號：_____

| 日期及時間 | 指導方式 | 論文指導重點摘錄 (請條列) |
|--|--|----------------|
|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 | | | | | | | |
|------------------|---|-----|-----|--------------------|--------|--|--|
| 候選人 | 學 號 | 姓 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學 系 及 年 級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指導教授意見 | |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 修習學分 (學生自行填寫) | 一、目前研究年數：_____ (不含休學學期)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 (含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修畢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七、學系規定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不得高於：25%，學生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碩士生\$10,000元) | | | | | 學系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學系蓋章) |
| 系(所)主任簽章 | | | | | | | |

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 論文中文摘要(一式二份) 3. 歷年成績單(一式二份) 4.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一式二份) 5.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繳費收據正本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 | | | | |
|--------|---|----------------|----------|------|
| 所別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姓名 | 學號 | 聯絡電話 |
| 口試時間 |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口試時間： _____ | | | 口試地點 |
| 擬聘口試委員 | 口試委員姓名 |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 職稱 學位 | 聯絡電話 |
| 指導教授 | | 現職： 最高學歷： | | |
| 校內口委 | | 現職： 最高學歷： | | |
| 校外口委 | | 現職： 最高學歷： | | |
| 備註 | 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1. 開車：請向所辦申請「停車抵用券」。 2. 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鐵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高鐵(高雄-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3. 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強號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火車自強號(新竹-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請於口試前二星期告知所辦。 | | | |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題目 | | | | | |
| 申請理由 | | | | | |
| 原擬聘考試委員 | 現職服務單位 | 職稱 | 學術專長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新擬聘考試委員 | 現職服務單位 | 職稱 | 學術專長 | 聯絡電話 | |
| | | | | | |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實踐大學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 | |

| | | |
|-----------|-----------------|------------------------|
| 研究生簽名：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指導教授意見： | |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系（所）主任簽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一、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條 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學位考試，或雖經學位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所)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依本系研究生手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實踐大學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向系上申請撤銷。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學號 | | 姓名 | | 研究所別 (請勾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 | |
| | 英文 | | | | | |
| 考試時間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_____ | | | | 考試地點 | |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 | 學系規定比率不得高於： <u>25%</u> (不含25%)，學生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_____% | | | | | |
| 考試委員簽章 | _____ | | | | | |
| 考試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及格 總平均成績：_____分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論文考試召集人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 | | | | |
| 備註 |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 | | | | |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 | | |
|--------------|---|----|--|
| 研究生 姓名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
| 考試委員 建議事項 | | | |
| 學位考試成績 | _____分 | | |
| 評分參考 指標 |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請考試 委員詳述。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 | |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_____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 _____

英文題目： _____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USC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聲明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論文題目)

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並無條件同意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 written report/ technical report/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entitled “(Thesis title)_____

_____”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I assum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o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s/ Doctor's degree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o be true.

聲明人 Student Signature : _____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學號/ID.NO : _____

系所/Department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YYYY/MM/DD)

本人為_____之指導教授，經檢視其學位論文內容，確實無抄襲或剽竊之行為。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is thesis has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指導教授(Academic Advisor) : _____(親筆簽名 Signature)

聲明日期(Date) : ____年(Y) ____月(M) ____日(D)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修業規定認證表

研討會或工作坊：4場

| 姓名 | | 學號 | | 電話 | |
|-------|------|-----------|-----|----------|------|
| 研討會名稱 | 主辦單位 | 活動日期及活動時間 | | 研習時數(小時) | 系所審核 |
| | | 日期 | / / | | |
| | | 時間 | : | | |
| | | 至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時間 | : | | |
| | | 至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時間 | : | | |
| | | 至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時間 | : | | |
| | | 至 | : | | |

備註：

-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須於在學期間參加「4場」與所學領域相關領域之研討會或工作坊。每場研討會之研習時數至少須達3小時以上。
- 二、請同學於研習結束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書」(非「簽到程序」證明)正本至所辦進行審查及認證。審核無誤後，修業規定認證表及研習證書正本會予以歸還。請全程參與研習過程學習，以示尊重主辦單位規定及維護個人學習權益。
- 三、本修業規定認證表，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畢業前須繳至所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啟